

長庚大學醫學院教師倫理守則

103年10月23日

第一條 目的

醫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協助教師達成探索真理、傳播知識、培育人才、服務社會之目的，特依大學法及教師法之精神制定本守則。

第二條 適用範圍

本院教師適用本守則，凡一般法令無法涵蓋且涉及大學教師專業自律之倫理道德規範，悉依本守則之規定處理。

第三條 基本信念

教師在教學、研究及為人處世方面，應秉持下列信念：

- 一、知識真理：以追求知識及真理為職志。
- 二、自由自律：秉持良知以治學授業，致力維護學術自由。
- 三、公正客觀：秉持公正客觀態度，促進學術與教育充分發展。
- 四、誠信正直：誠信正直以治學處世，樹立開誠磊落之風氣。
- 五、和諧純淨：維護校園和諧純淨，創造美好之大學環境。
- 六、互敬合作：自尊互敬、包容合作，促進大學之協調、融合及發展。
- 七、敬業精進：精益求精，以追求卓越為榮。
- 八、篤實服務：熱誠篤實，以知識服務人群，以道德美化社會。

第四條 教學倫理

教學係教師的首要工作之一，教師應秉持學術自由的基本精神，發揮「傳道、授業、解惑」之功能，達成傳授知識及培養學生獨立思考能力的目標。因此，教師應不斷自我充實，熱心傳授學生專業知識、啟發學生學習與思考。

一、教師應秉持至誠從事教學工作（熱誠原則）

1. 盡力執行學校所賦予的教學責任。
2. 充份準備授課內容。
3. 遵守授課時間，並儘量避免調課。
4. 關心學生的學習興趣與成果。
5. 鼓勵學生雙向溝通，並提供學生適當的課外諮商時間。

二、教師應不斷自我要求與充實自我（充實原則）

1. 應參與研究活動，拓展學術新知。
2. 應不斷吸收相關領域之知識。
3. 適度參與相關領域之專業活動。
4. 應重視教學評量之結果，並適時改進教材及教學方法。

三、教師應秉持專業精神從事教學（專業原則）

1. 授課之內容應與課程相符。
2. 授課前應明示課程綱要、教學進度及成績評定原則。
3. 應指定適度的閱讀材料、習題或報告以協助學生學習。
4. 應於所編著教材註明引用資料之來源。
5. 對學生之要求與考核應與課程相關。
6. 應以公正態度評估學生學習成果。
7. 對於課程之爭議性論點應予適度解說。

8. 應尊重學生學術自由之立場，並避免刻意影響學生的自主意識。
9. 臨床教學應教導學生尊重病患隱私及注重病人安全優先原則。

第五條 學術倫理

研究為大學教師的另一重要任務，教師應本著高度的職業道德與正直的人格，從事及指導研究工作，以探求新知、發表成果及提昇學術水準為己任。

一、教師應秉持追求卓越的精神從事研究工作（敬業原則）

1. 持續吸收新知，致力研究工作以提升學術水準。
2. 致力發表研究成果。
3. 研究工作應本於誠信與良知，不受制於任何外在壓力或誘惑。
4. 從事與專業領域相關之研究為主。

二、教師應秉持嚴謹的態度處理研究資料與結果（嚴謹原則）

1. 不得捏造、竄改研究資料，或不當引用他人資料。
2. 應妥善紀錄並保存相關資料，並適時提供相關人士檢驗或查考。
3. 身為主要研究者必須負責資料的管理，並且規畫成果發表之有關事宜。
4. 必須週密思考並分析所有研究結果，包括與事前預期不符的發現。

三、教師應秉持誠信的態度發表著作（誠信原則）

1. 不得抄襲、剽竊。
2. 實際參與研究者方得列名為作者。
3. 研究成果發表時應適當註明經費來源，及協助研究之人員與單位。
4. 身為作者必須為所發表之成果負責，並適當回應對所發表成果的正式查詢。
5. 研究成果首次公開以在學術性刊物、研討會或專利公報為宜。
6. 不應刻意分割研究成果以造成多次發表而破壞完整性。
7. 研究成果不得刻意在學術性期刊重複發表。
8. 研究著作引用他人的著作或資料，必須確實註明來源。
9. 避免因主觀立場影響研究結論。
10. 研究內容及成果應符合本校規範，避免利益衝突。

四、教師應秉持公正態度參與或接受學術審查（公正原則）

1. 身為審查人不得因主觀立場或學術主張之差異而影響評審結果。
2. 審查人不得藉審查身份來影響當事人之學術主張或自主意識。
3. 學術成果接受審查時，當事人應尊重審查單位之程序。

第六條 人際倫理

教師除了教學與研究外，應透過校園生活的互動，建立互敬與互助的人際關係，並致力維持一個和諧純淨的校園。

一、教師應致力維持教職員生之和諧關係（和諧原則）

1. 應適度斟酌本身之處世接物，期許成為校園之示範。
2. 與同仁相處謹守相互尊重的基本原則。
3. 應尊重學生之獨立人格、職工之專業職權與功能。
4. 應維護學生之隱私。
5. 關心並盡己所能協助解決學生及同仁困難。
6. 適度參與校園活動，並與學生及職工維持適當互動與交流。

7. 避免對同仁做出不當之人身評價或破壞同仁之人際關係。
 8. 避免對同仁或學生有騷擾、不當之差別待遇等情事。
 9. 得合理爭取教學研究所須之工作條件及依法維護本身應有權益。
 10. 必要時得以適當方式維護師道尊嚴。
- 二、教師應致力與同仁整合而成教育與學術榮譽（合作原則）
1. 應適度參與行政工作。
 2. 應尊重同仁之學術與思想自由。
 3. 對同仁教育與學術成果之各種評估應力求客觀。
 4. 與同仁之間盡量維持交流以達成互惠或團隊合作。
- 三、教師應致力維護校園之純淨（純淨原則）
1. 應盡己之力或協助校方排除不當之政治、經濟等因素干預校園。
 2. 避免以偏頗方式影響學生之宗教、政治觀點及自主意識。
 3. 避免利用學生、行政人員以及公有資源圖利私人。
 4. 避免接受任何異常之饋贈。
- 四、教師應重視校園生活的教育效果並以身作則（身教原則）
1. 應斟酌與學生相處之方式，以期達成身教之效果。
 2. 應尊重學生為獨立人格之個體，使習於自尊與互敬之相處之道。
 3. 應尊重學生之合理權益，使習於權利義務之相對觀念。
 4. 多以溝通方式啟發學生知所自律、獨立思考。

第七條 社會倫理

教師除教育與學術之基本職責外，還應致力促進大學以知識服務人群，並導引社會風氣之功能。

- 一、教師參與社會各界活動應以服務為基本目的（服務原則）
1. 在教學與研究之餘，應積極關懷並參與社會公益事務。
 2. 參與外界活動應以本身專業領域相關者為主，並致力藉知識服務社會、促進知識之傳佈。
 3. 參與外界活動時，應致力促進本校與社會之溝通與交流。
 4. 與外界互動時，宜以社會正義、社會公益及本校需要為優先考慮。
 5. 教師研究所獲創新知技，宜盡量移轉相關業界，俾益產業之快速發展。
- 二、教師與社會各界之互動應維持適當分際（自律原則）
1. 與外界互動時，應斟酌言論行為以為社會示範。
 2. 教師有對外界發表個人言論之自由，但應避免濫用本院聲譽或形成本院代言人之誤解。
 3. 教師有參與外界活動之自由，但應避免因此怠忽對本校應盡之責任。
 4. 與外界互動時，應避免對本院形象或發展造成不利影響。
 5. 與外界互動時，應避免利用本院之形象或資源以圖利私人。
 6. 參與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時，應避免經營不當之私人利益。
 7. 在校外之各種兼職應報校核備。

第八條 附則

本守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